

## **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《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》**

经监事会审查，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（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）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。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或离职的86人外，其余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，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84人因离职或即将离职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,452,240股；2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，故本次不予解锁，由公司回购其第一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,440股。公司将依照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回购上述86人限制性股票共计1,465,680股。

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赞成：3票

反对：0票

弃权：0票

### **二、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，根据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

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,221,400 股调整为 1,465,680 股,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8.9250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赞成: 3 票

反对: 0 票

弃权: 0 票

### 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,84 人因离职或即将离职,由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,452,240 股;2 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,故本次不予解锁,由公司回购其第一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,440 股。

根据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86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,465,680 股,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.9250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赞成: 3 票

反对: 0 票

弃权: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8日